

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闽水安〔2017〕52 号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转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建设施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厅相关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17〕9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水利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

2017年12月1日

抄送：水利部安监司、省政府安办，厅领导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17〕9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建设施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7年11月8日，莆田永荣科技公司动力站项目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施工升降机钢丝绳断裂事故，导致升降机内3名施工人员坠落死亡。接报后，省领导高度重视，对此事故作出专门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吸取教训，开展施工设备专项检查，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发生。11月16日，省政府办公厅召集省有关部门专题研究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特种设备监管工作事宜，形成

协调意见。经省领导同意，现下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举一反三抓好施工升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建设工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质监部门或住建部门负责核准，经核准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按其批准的检测范围，均可在我省所有建设工程使用。质监、住建部门要严把检测检验资质准入关，加强对所核准检测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对检测检验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二、建设工程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必须经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住建、交通、水利、电力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加强安装、拆除、使用、维保、检测、检验的管理，建立并落实建设施工特种设备的智能识别开机、限载管理、强制淘汰等措施，确保安全运行。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莆田“11.8”较大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建设施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关于立即开展全省施工升降设备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闽安监明电〔2017〕10号）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要督促建设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非法安装使用的一律查封

取缔，严防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附件：省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办公室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省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省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国资委、质监局、体育局、旅发委、粮食局、通信管理局、安监局、人防办、铁办，福建能监办、南昌铁路局、民航福建监管局、福建石油集团、中石油福建分公司、中石化福建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公司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